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22〕15号

单位名称：南通旭日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6849220488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详细地址：南通开发区江韵路299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6月2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喷漆房停止使用，生产大车间门窗未密闭，车间内有油漆桶敞开放在喷漆房外，周边有喷漆痕迹，现场有部分喷漆工件正在大车间内晾干，未配套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2年6月25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2、2022年6月2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数张；

- 3、2022年6月2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4、2022年6月29日南通旭日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环监验字〔2011〕第（063）号）复印件一份；
- 5、2022年7月1日南通旭日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换热器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一份；
- 6、2022年7月1日南通旭日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复印件各一份；
- 7、南通旭日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 8、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8月19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2〕1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应在密闭空间中，并配套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同时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

##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 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 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 (<http://hbt.jiangsu.gov.cn/>) —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